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行政 许 可 决 定 书

湘监能许可〔2020〕106号

**关于准予花垣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电力业务
许可证（供电类）登记事项变更的决定**

花垣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向我办提出电力业务许可证（供电类）登记事项变更的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的条件。根据《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决定对原行政许可登记事项作如下变更：

花垣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梁大银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2020年11月12日